附件1

从化区贯彻落实广州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一、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按目录公开政府信息

（一）编制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目录包括的各要素按国办发〔2019〕54号文要求，具体编制工作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区政务公开办负责督促指导各镇（街）、各部门的目录编制工作，并对编制质量进行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要指导督促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各镇（街）、各部门的目录，于10月15日前报送区政务公开办，由区政务公开办汇总呈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于10月25日前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以文件汇编形式公开。区政务公开办通过上网巡查，对各镇（街）、各部门的编制工作（包括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评议，分别评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等次，在全区公布评议结果。发现错漏的，予以扣分并督促编制单位限期改正。

（二）按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加载信息规范公开。12月10日前，各目录编制单位，要把目录所指向的各项政府信息加载完毕，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新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公开。部分信息如已经在网站相关栏目公开的，可链接到原有信息，不需重复加载信息。区政务公开办在2021年1月15日前，对各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加载信息并公开的情况进行网上巡查考核，发现公开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不规范的，通知各单位进行整改，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三）落实区相关部门督导责任。区规划资源分局、住建局、发改局、政务服务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文广旅体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人社局、民政局、公安分局、教育局、卫健局、税务局等26个试点领域相关部门，要对本领域各部门、各单位、各站所的政务公开目录编制、信息加载及规范公开的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形成本领域工作情况报告（含对各镇（街、园区）对口部门公开工作的分析评议和等级评价），于12月25日前报送区政务公开办。

（四）建立政府信息按目录常态化更新机制。各镇（街）、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实现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政府信息常态化更新制度，政府信息产生后或变动后的20个工作日内，要按目录加载上网公开。在2021年7月底前，区政务公开办将集中巡查一次各镇（街）、各部门2021年上半年加载、更新信息的情况，确保本区政府信息更新制度得到落实。巡查结果将进行通报。

（五）按国家新增标准指引编制其他领域目录并按目录公开信息。区政府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国务院部门于2021年底前编制完成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后，我区另行组织相应部门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按目录公开。今后如国务院部门对相关标准指引进行调整完善，由省、市相关部门转发区各相关部门和镇（街）进行相应调整完善。

（六）同步完善区级部门信息公开。区政府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部门和省、市政府部门发布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进一步完善本部门的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按目录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各部门完善目录并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请于当年12月25日前纳入年度政务公开自查报告，一并报区政务公开办。区政务公开办结合上网巡查，对各部门、各镇（街）本项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平台

（七）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各镇（街）、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涵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等工作流程的制度。请各镇（街）、各部门于9月20日前将所制定的制度报区政务公开办。区政务公开办筛选优秀的制度在区内中推广，并编制区层面的制度。我省已围绕政务公开术语、基本要求、目录编制指南、运行管理、公众意见处置、公开程序等范畴，制定发布了6项政务公开通用地方标准（见粤府办〔2020〕10号文附件2）。各镇（街）、各部门要充分运用上述地方标准，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

（八）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各镇（街）、各部门要在9月20日前，督促所属各单位落实“拟定公文时提出公开属性，印发公文时标注公开方式”的要求。区政务公开办9月下旬起开展文件公开属性确定和标注情况抽查。由区政务公开办建立机制，于每年7月，对两年半前、一年时间内的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文件，组织文件起草单位进行评估，对原定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但因情势变化可以主动公开的信息，经相关领导审定后予以主动公开，对已在政府网上主动公开但失效的文件，在网上进行标注，并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评估调整情况。请各镇（街）、各部门参照以上做法，建立健全所印发文件的公开属性评估调整及公开机制，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报告，于每年12月25日前一并报送区政务公开办。

（九）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在市制度的基础上，区司法局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公众参与行政决策制度，明确公众参与的事项范围和方式（按国办发〔2019〕54号文第八条明确的内容，包括：决策前征求意见、决策出台时解读说明、政策实施中回应关切、相关方列席会议、征集意见的处理反馈制度、网民在本单位政府网站留言的处理制度等），于2021年1月30日前报区政府审定，争取2021年2月28日前印发实施，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同时，要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及时修订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工作机制。

（十）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313号）、《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关于政策文件点题解读工作的通知》（穗政务公开办〔2019〕57号）继续开展政策解读，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区政务公开办将组织开展优秀政策解读案例评选工作，重点评价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音视频、动漫、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的情况。对发现属于重要政策，但未多种方式解读、解读质量效果不佳的，报区领导后请责任单位重新解读。

 （十一）加强舆情回应。区政务公开办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舆情事项处理工作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06号），交办督办市、区领导对舆情事项的批示，每月汇总各单位的办理情况呈区领导。坚持重要舆情事项筛选督办机制。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舆情回应会议公开及公开内容扩展工作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169号），各镇（街）、各部门要建立舆情回应的常态化机制，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及时回应、解疑释惑。各单位要做好业务登记和资料归档备查，每年舆情回应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政务公开自查报告，于当年12月25日前报送区政务公开办。

（十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由区政务服务局负责，按照市政务服务局统一制定的政务公开专栏建设模板，督促指导各镇（街）、各部门做好加载信息、更新、维护工作，集中发布区政府及部门、镇（街）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优化网站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要继续**推动政务新媒体做优做强，**借助区级融媒体中心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以上项目作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的重要内容，由区政务服务局组织开展考核评价，于2021年1月5日前报区政务公开办纳入全区政务公开考核。

（十三）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粤办函〔2020〕42号）、《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模板的通知》（穗政务公开办〔2019〕63号）有关要求，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完善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机制，规范申请公开答复，尽力避免答复书在行政复议中被撤销或在行政诉讼中败诉。区政务公开办将面向各单位负责申请公开办理的人员，举办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业务培训。各单位也要加强本部门、本系统内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业务培训。

三、推动政务服务信息公开

（十四）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区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晰、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请区政务服务局牵头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各部门、各镇（街）于10月31日前完善场地设置和相关服务机制，并于11月10日前将情况（附现场图片）报送区政务公开办。

（十五）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各镇（街）、各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由区政务服务每季度抽查办事服务公开的情况并通报，抄送区政务公开办，并在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群众对办事公开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更新等问题检举投诉的转办、核实、整改情况报区政务公开办，纳入全区政务公开考核。

（十六）完善政务服务信息推送制度。各镇（街）、各部门要推行政务服务信息主动推送，让办事群众对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由区政务服务局牵头部署各镇（街）、各部门对所有政务服务进行梳理，发现没有做到政务服务信息主动推送的，及时督促整改提升。区政务服务局要汇总各单位政务服务信息主动推送工作情况，于2021年1月10日前报区政务公开办。区发改局、科工商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人社局、税务局等部门要建立政策类信息的定向推送制度，通过微信、短信、电子邮箱、二维码等方式，向相关特定服务管理人群（各类工商业企业、商事主体、科研机构、科技人才、救助对象、就业和社保服务对象、融资企业、纳税人等）精准推送政府信息。请以上各部门于9月10日前印发实施政策类信息定向推送制度，通过本单位网站（页）公开，并把实施情况纳入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自查报告，于当年12月25日前报区政务公开办。

（十七）编制“办事一本通”。由区政务服务局牵头组织区相关部门和各镇（街），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请区政务服务局于10月30日前制定印发工作方案（明确编制事项、内容、步骤、分工、公开方式等），抄送区政务公开办，并于12月15日前将编制完成的“办事一本通”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手册、单张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查阅。区政务公开办将于2021年12月下旬上网查阅，对完成时间和完成质量进行评价。

（十八）推动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区教育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科工商信局、城管执法局等主管部门，要指导监督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共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推进相关公共服务信息公开。请以上部门将具体工作情况（包括指导监督工作机制、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提升计划），于11月15日前报市区政务公开办。

（十九）推动村（居）务公开。由区民政局牵头会同各镇（街），按照按国办发〔2019〕54号文第十一条的要求，制定印发村（居）务公开制度（明确村（居）务公开与政务公开协同发展的机制，附村居公开事项清单），于9月15日前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并在各村（居）信息公示栏上墙公开。各镇（街）要从10月起对村（居）务公开进行全覆盖现场督导，重点检查公开清单、公开内容、公开形式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整改落实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要于12月15日前将全区村（居）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含镇（街）现场督导情况）报区政务公开办。2020年12月下旬，区政务公开办组织对村（居）务公开工作进行抽查。

四、加强组织协调和培训考核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将本方案所确定的任务分解到具体责任单位，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按期优质完成各项任务。任务量大的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抽调充实工作人员。区政务公开办和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

（二十一）加强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在今年年底前，请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党员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请区司法局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普法内容。各单位要以深入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为重点，开展年度政务公开培训。本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本单位政务公开自查报告，于每年12月25日前报区政务公开办。

（二十二）加强考核评价。国家和省、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部署和本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纳入区年度政务公开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机关绩效考核（4分）。